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负责人	王海锟	联系人	刘光辉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联系电话	13466606035	传真	/	邮编	102308
建设地点	门头沟区万佛堂沟（西北环线桥~冯村沟入河口）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79 水利管理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门环保审字 [2013] 0149 号	时间	2013.12.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7.49	其中：环境保护（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90.63	其中：环境保护（万元）	97.6		5.77%
设计生产能力	<p>本次治理起点为西北环线桥（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冯村沟（桩号 0+510），治理总长 510 米。疏挖、扩宽河道 510 米，提高河道的排水行洪能力；新建跌水 3 座，改建雨水口 4 座；新建巡河路 510 米；拆除现状桥涵 2 座；河道堤岸绿化及绿化灌溉设施 1 项。</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p>实际生产能力</p>	<p>本次治理起点为西北环线桥（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冯村沟（桩号 0+510），治理总长 510 米。疏挖、扩宽河道 510 米，提高了河道的排水行洪能力；新建跌水 3 座，改建雨水口 4 座；新建巡河路 1731m<sup>2</sup>；拆除现状桥涵 2 座；河道堤岸绿化及绿化灌溉设施 1 项。</p>	<p>建设项目完成日期</p>	<p>2015 年 11 月</p>
<p>调查经费</p>	<p>/</p>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为提升门头沟区区域整体防洪水平，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提出建设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起点为西北环线桥（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冯村沟（桩号 0+510），治理总长 510 米。</p> <p>201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批复的工程规划同意书（京水务计[2013]247 号）；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了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审核的规划意见函复（规门函[2013]514 号）；2013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了国土资源局审核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门预[2013]52 号）；2013 年 11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实施方案的批复（门发改 [2013] 155 号）。</p> <p>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 [2013] 0149 号。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竣工。</p> <p>本次针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未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存在小部分变化，原有居住环境敏感点已拆除，其他环境敏感点距离保持不变。</p> <p>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为：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所涉及的西北环线桥至冯村沟区域沿线村庄、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p>
<p>调查因子</p>	<p>施工期：</p> <p>水环境：COD、BOD<sub>5</sub>、SS、氨氮；</p> <p>大气环境：施工扬尘、设备运行排放尾气；</p> <p>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L<sub>Aeq</sub>；</p> <p>固废：盈余土石方、建筑垃圾、沟道清理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生态环境：对植被、土壤侵蚀的影响分析。</p> <p>运营期：</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无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设施、建筑物，项目所在区域垃圾来源主要为周边居民生活垃圾。</p>

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治理起点为西北环线桥(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冯村沟(桩号 0+510)。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及珍稀动植物等重要环境保护对象,沿线目前多为居民区拆除后荒地、施工场地,东侧约 3.2km 处为永定河平原段。

综上,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沿线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冯村沟及永定河平原段。经过核实,项目建设后沿线冯村、万佛堂村均已拆除,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沿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与治理河道距离	保护级别	敏感点变化情况
1	冯村	居住	西北侧	10m	GB3095-2012 中二级, GB3096-2008 中 1 类	已拆除
2	万佛堂村	居住	西南侧	50m	GB3095-2012 中二级, GB3096-2008 中 1 类	已拆除
3	冯村沟	III类水体	相交		GB3838-2002) 中 III类	不变
4	永定河平原段	III类水体	东侧		(GB3838-2002) 中 III类	不变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1)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的建设情况;
- (2)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调查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 调查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 调查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 (8) 调查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p>(9) 调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sup>3</sup></b>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TSP	NO <sub>2</sub>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	70	35	200	40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75	300	80
		1 小时平均	500	—	—	—	200
	2、本项目汇入冯村沟，最终汇入永定河平原段，永定河平原段为Ⅲ类水体。地表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见表 3-2。						
	<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b>						
	序号	水质指标	Ⅲ类水质标准				
1	溶解氧	≥5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BOD <sub>5</sub>	≤4					
4	氨氮	≤1.0					
5	挥发酚	≤0.005					
6	氰化物	≤0.2					
7	砷	≤0.05					
8	六价铬	≤0.05					
9	氟化物	≤1.0					
10	铅	≤0.05					
11	石油类	≤0.05					
3、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进行校核，见表 3-3 和表 3-4。							
<b>表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b>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 值	6.5~8.5					
2	氨氮	≤0.2					
3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4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5	铬（六价）	≤0.05					
6	氯化物	≤250					
7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2					
8	硝酸盐（以 N 计）	≤20					
9	高锰酸盐指数	≤3.0					

10	铁	≤0.3
11	锰	≤0.1
12	铜	≤1.0
13	锌	≤1.0
14	总大肠菌群 (个/升)	≤3.0

表 3-4 地下水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 值	6.5~8.5
2	氨氮	≤0.50
3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4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5	铬 (六价)	≤0.05
6	氯化物	≤250
7	亚硝酸盐 (以 N 计)	≤1.00
8	硝酸盐 (以 N 计)	≤20.0
9	耗氧量 (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3.0
10	铁	≤0.3
11	锰	≤0.10
12	铜	≤1.00
13	锌	≤1.00
14	总大肠菌群/ (MPN <sup>b</sup> /100m L 或 CPU <sup>c</sup> /100m L)	≤3.0

4、噪声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门头沟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的函 [京环保控字[2004]17 号]”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所处区域为 2 类功能区。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5。依据《门头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门政发 [2015] 14 号) 进行校核, 详见 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表 3-6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石龙西路（次干路）、冯石环路（次干路）30m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a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石龙西路（次干路）、冯石环路（次干路）30m内</p>

<b>污染物排放 标准</b>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原环评施工现场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3-7。</p> <p>验收时，经调查，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清掏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水质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产生水污染物。</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新污染源第Ⅱ时段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产生大气污染物。</p> <p>3、噪声标准</p> <p>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表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昼间噪声限值</th> <th>夜间噪声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河道本身运营期不产生噪声。</p> <p>4、固体废物</p> <p>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p>	序号	水质指标	标准限值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昼间噪声限值	夜间噪声限值	70	55
序号	水质指标	标准限值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昼间噪声限值	夜间噪声限值																				
70	55																				

<p>总量控制指 标</p>	<p>我国“十三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污染排放情况，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工程概况

<p>项目 名称</p>	<p>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p>
<p>项目 地理 位置 图 （附 地理 位置 图）</p>	<p>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治理起点为西北环线桥（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冯村沟（桩号 0+510）。</p> 
	<p><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工程设计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4-1。工程设计工程量见表 4-2。</p>

表 4-1 工程设计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疏挖、扩宽河道	m	510
2	新建跌水	座	3
3	改建雨水口	座	4
4	新建巡河路	m	510
5	拆除现状桥涵	座	2
6	河道堤岸绿化及绿化灌溉设施	项	1

表 4-2 工程设计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3984
2	土方填筑	m <sup>3</sup>	11121
3	浆砌石拆除	m <sup>3</sup>	3746
4	混凝土浇筑	m <sup>3</sup>	4772
5	浆砌石砌筑	根	4978
6	混凝土装饰砌块	块	33568
7	钢筋制安	t	138.7
8	石栏杆	m	932
9	沥青巡河路修筑	m <sup>2</sup>	1573
10	绿化工程	m <sup>2</sup>	7395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施工过程中基本按工程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工程内容未发生变化，同时实际工程量部分发生变化。实际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4-3，实际工程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4-4。

表 4-3 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时一致
1	疏挖、扩宽河道	m	510	510	一致
2	新建跌水	座	3	3	一致
3	改建雨水口	座	4	4	一致
4	新建巡河路	m	510	510	一致
5	拆除现状桥涵	座	2	2	一致
6	河道堤岸绿化及绿化灌溉设施	项	1	1	一致

表 4-4 实际工程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sup>3</sup>	23984	16799	减少7185
2	土方填筑	m <sup>3</sup>	11121	8824	减少2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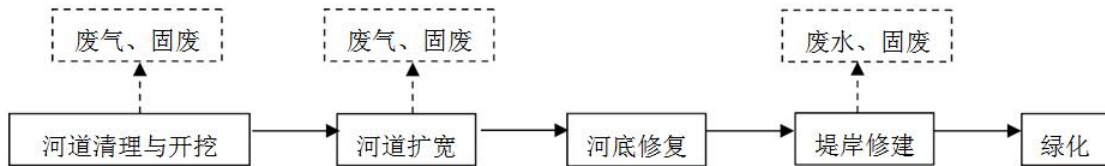
3	浆砌石拆除	m <sup>3</sup>	3746	3746	无变化
4	混凝土浇筑	m <sup>3</sup>	4772	4772	无变化
5	浆砌石砌筑	根	4978	浆砌石挡墙4609m <sup>3</sup>	/
6	混凝土装饰砌块	块	33568	砌装饰块墙393m <sup>3</sup>	/
7	钢筋制安	t	138.7	138.7	无变化
8	石栏杆	m	932	860	减少72
9	沥青巡河路修筑	m <sup>2</sup>	1573	1731	增加158
10	绿化工程	m <sup>2</sup>	7395	7700	增加305

另外，通过对比图纸，项目路线及平面布置没有进行改动，与环评时一致。综上，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量部分发生变化，但工程内容、工程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 一、施工期

河道治理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另外，本项目还需进行以下几项工程：

- 1、本河段内现有跨河桥 4 座，保留 2 座（西北环线桥和石龙西路桥），拆除 2 座；
- 2、将本河段范围内存在的 4 座雨水口（桩号 0+002、0+044、0+045、0+250）进行改建；

- 3、对本工程范围内存在的多条地下管线进行改拆移等；

- 4、在桩号 0+250 处新建一座 30kVA 箱式变电站，为巡河路照明及绿化照明。在河道左岸巡河路上，间隔 20 米安装 4 米高 48W LED 路灯；河道右岸绿化带园路上，间隔 15 米安装 3 米高 35W LED 庭院灯，并沿河道设视频监视系统及区域广播系统。

在以上几项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水。

#### 二、运行期

本项目为万佛堂支沟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无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

物的设施、建筑物，故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工程不涉及新增永久征地及拆迁。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后平面位置与原来相同，因此工程无新增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占用土地总面积为169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5400m<sup>2</sup>，为河道原有占地。临时占地施工临时总占地面积为1500m<sup>2</sup>。其中河道治理区占地15400m<sup>2</sup>，生产生活区占地1500m<sup>2</sup>。因环评中占地总面积（16200 m<sup>2</sup>）和临时占地面积（1830 m<sup>2</sup>）均为估算，且实际建设中绿化工程增加，与实际统计存在上料变化，但未新增永久占地。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97.6 万元。主要用于洒水降尘、绿化、噪声格挡、围挡、废水收集以及垃圾清运等。环保投资与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及变动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临时隔声屏障等	5.0	5.0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施工期	防扬尘洒水设备、围挡等	3.0	3.0	已落实
		遮盖易流失物料的篷布等	4.0	4.0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期	物料临时堆放防雨水冲刷措施	2.0	2.0	已落实
		隔油池 1 座	2.0	2.0	已落实
		防渗化粪池 1 座	2.0	2.0	已落实
		防渗沉淀池 1 座	2.0	2.0	已落实
		环卫清运	2.0	2.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装置、环卫部门清运费，建筑垃圾及弃方清运及消纳费	6.0	6.0	已落实

生态环境	表土剥离、覆土	5.0	69.6	已落实
	全面整地	5.0		已落实
	临时占地绿化	12		已落实
合计		50	97.6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如厕废水以及餐饮污水，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临时化粪池，盥洗和如厕废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化粪池内污水定期清掏并运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为砂石料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混凝土 养护等。

砂石料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冲洗。动力、运输设备的清洗废水主要含有石油类和悬浮物，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内沉淀、隔油后，回用于洗车和地面抑尘。混凝土养护水量少，蒸发吸收快，用草袋、塑料布覆盖，少量溢流水收集后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抑尘。上述废水均未外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未进入冯村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为减小扬尘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每日有专人进行清扫，同时每日至少两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

②建筑工地周边设置围墙；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工地场地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扬尘。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运土车辆在出门前设专人拍土，清扫车轮胎。雨天无外运散装料；出入现场运输散料的车辆均进行封闭式覆盖。

④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了遮掩工作；在大风日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⑤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

施工建设期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会有施工机械排放废气以及各种车辆产生汽车尾气。施工期间运输、施工车辆较多，但由于单个作业点施工期短，未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 (1) 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在施工中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其噪声源强为 95~115 dB(A)。

#### (2) 运输车辆噪声

工程施工时各类设备、材料和土石方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施工便道和既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在施工设备噪声的影响下，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达不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为缓解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①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了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均安放稳固，并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

②合理安排了施工现场布局，设备运行点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

③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出现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均安排在日间，禁止未施工。

④合理划定了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城区道路、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均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⑤严格执行了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控制了夜间施工噪声问题。

在采取了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盈余土方、沟道清理垃圾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开挖土方为 16799m<sup>3</sup>，填筑用土为 8824m<sup>3</sup>，项目盈余土石方为 7975m<sup>3</sup>。盈余土石方拟运至门头沟区鲁家山矿附近的渣土消纳场，平均运距 14 公里。

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弃渣场；

(2)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未排放生活污水，未倾倒建筑垃圾，未用于周边土坑的回填；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垃圾堆放点在清理后进行了消毒。

(4) 运输车辆车箱底部和周围均密闭，运输时顶部封盖严密，未抛撒。

(5) 风速 5 级以上时，停止了装卸散装固体废物，对于小粒径的固废均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后装车运输。



(6) 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中所作的规定。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及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1) 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设施(如树木、草地等),使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剧原有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移动、填筑大量的土石方,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使当地的水土流失加剧。

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回填外,废弃土石方均运往门头沟区鲁家山矿附近的渣土消纳场,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冯村沟支沟(万佛堂沟下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 ①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实施主要包括:浆砌石护坡和土地平整。

透水砖铺装:沟道右岸绿化区内设有 1.5m 宽园路,方案建议园路路面采用透水砖铺设,增加雨水入渗,铺设面积 765m<sup>2</sup>。

表土剥离回覆:在施工前对施工临建区的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进行表土回覆,剥离面积 0.15hm<sup>2</sup>,剥离厚度 30cm,剥离量 450 m<sup>3</sup>,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表土回覆,回覆面积 0.15 hm<sup>2</sup>。

施工临建区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整治面积 0.15hm<sup>2</sup>。

##### ②植物措施

施工临建区实际完成撒播草籽绿化面积 0.15hm<sup>2</sup>,景观绿化中,栽植垂柳 450 株,榆叶梅 275 株,黄刺玫 275 株,连翘 275 株,碧桃 275 株,山桃 275 株,紫叶李 275 株。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

##### ③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2200m<sup>2</sup>,土袋拦挡 621.6m<sup>3</sup>,临时排水沟 510m,临时沉砂池开挖土方 4.5m<sup>3</sup>,洒水车洒水除尘 14688m<sup>3</sup>。

##### (2) 施工占地影响

河道疏挖、岸坡修护及建筑物工程等施工建设将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从而扰动、损坏原有地貌,破坏土壤结构,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没有破坏过多地表植被。工程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了项目内回填,废弃的土石方均运到门头沟区鲁家山矿附近的渣土消纳场,没有设取弃土场。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对沿线地表植被进行了

恢复。

## 二、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无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设施、建筑物，故本项目运营期基本无污染物排放。

###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通过本次对万佛堂沟的沟道清理、垃圾处置、植树种草、护岸护坡等综合治理后，将会对万佛堂沟内水质改善和保持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加强了万佛堂沟流域的生态建设与管护，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涵养水源，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完毕后，区域内大面积绿化美化，将起到防风固沙、降低地面起尘的作用，总体上降低本地区原始地面风沙扬尘，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会起到积极作用。

###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通过增加河道两岸植物景观等措施，来达到较好的隔声、吸声作用。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的声环境质量将带来有利影响。

###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所在区域垃圾来源主要为周边居民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收集箱，能够减少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减少对河道内河水水质和地下水水质的威胁，并对改善万佛堂沟内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 5、运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原有河道基础上进行，不改变现状河道的走向，没有对土地产生切割效应，因此对生态的连续性，即同一类型生态系统的联系性没有改变，对现有植被连续性不产生影响。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 1、施工期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在采取洒水抑尘、适当设置围挡、保持场地清洁，四级风以上天气不作业等措施后，扬尘范围可得到有效控制，单个作业地点的影响范围将较小，且影响时间短，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此外，在施工建设期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会有施工机械排放废气以及各种车辆产生汽车尾气。但由于单个作业点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尽量利用周边已建市政设施，在条件不足的情况下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和隔油池，经沉淀、隔油后定期清运，做到不随意排放，将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平均声级超过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3~25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段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近，项目施工噪声

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在做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午间及夜间不施工，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住宅的前提下，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且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盈余土方、沟道清理垃圾和生活垃圾。

盈余土石清运至渣土消纳场进行消纳；河道清理垃圾与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至市政指定弃渣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5）生态环境

本次治理工程在实施期间，将会破坏少量植被、扰动地表土壤，但由于本次治理工程时间较短，同时项目的实施即为水环境工程治理，生态恢复较快。

项目实施完毕后，区域内植被覆盖率增大，进一步保护和促进林木生长，生态环境得以改善。综上，本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为正效益，对生态环境将产生有利影响。

### 2、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无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设施、建筑物，故本项目运

营期基本无污染物排放，仅做简要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水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完毕后，区域内大面积绿化美化，将起到防风固沙、降低地面起尘的作用，总体上降低本地区原始地面风沙扬尘，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会起到积极作用。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对万佛堂沟的沟道清理、垃圾处置、植树种草、护岸护坡等综合治理后，将会对万佛堂沟内水质改善和保持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加强了万佛堂沟流域的生态建设与管护，改善了河道生态环境，涵养水源，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以通过增加河道两岸植物景观等措施，来达到较好的隔声、吸声作用。实践证明，树木、草坪有很大的隔声和吸声作用，30 米宽的林带可减少噪声 7dB；乔木、灌木、草地相结合的绿地，可降低噪声 8~12dB。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的声环境质量将带来有利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垃圾来源主要为周边居民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收集箱等措施，建立起有效的生活垃圾管理机制，能够减少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减少对河道内河水水质和地下水水质的威胁，并对改善万佛堂沟内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如下图所示：

#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门环保审字[2013] 0149号

## 关于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检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拟建项目在门头沟区中门寺沟建设。项目内容：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二、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

三、堆物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批

抄送：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2013年12月10日发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p><b>1、土壤与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措施</b></p> <p>①工程建设地点尽量不要影响或破坏现有的水土保持措施。建/构筑物的建设项目，要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将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p> <p>②施工时，应尽量在植被差的地方取土，以减少对地表土壤和植被的破坏、产生新的土壤侵蚀。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在开挖地表土壤时，首先将表土堆在一旁，施工完毕应尽快整理施工场地，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以恢复植被。</p> <p>③对于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树木和灌丛，要制定补偿措施，损失多少必须补偿多少，原地补充或异地补充。</p> <p><b>2、外来物种引入的预防措施</b></p> <p>在引入外来种时，一方面要考虑所引入的新种携带或易患病虫害情况，另一方面还要考虑所引入的新种生长蔓延情况及对当地土著种的影响。对于外来物种的影响，应该强</p>	<p><b>1、土壤与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措施</b></p> <p>①本工程在原有河道基础上进行，工程建设地点未影响或破坏现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构筑物的建设，遵循了少占地、少破坏的原则，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未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p> <p>②施工时，均在植被差的地方取土。施工中加强了施工管理，缩小了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均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未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在开挖地表土壤时，首先将表土堆在一旁，施工完毕立即整理施工场地，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恢复植被。</p> <p>③施工过程中未破坏树木和灌丛。</p> <p><b>2、外来物种引入的预防措施</b></p> <p>未引入外来物种。</p> <p><b>3、水土保持措施</b></p> <p>(1) 工程措施</p> <p>主要表现为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间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生活房屋、施工仓库及搅拌场地等）进</p>	<p>已落实，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调预防为主的原则，树立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的观念，完善对引种的检疫手段和方法，加强对外来物种输入的监控和管理，建立外来物种信息库与预警系统。</p> <p>此外，对于生物入侵加强防范意识，遵循自然演替规律，利用好本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重建原始自然植被功能。</p> <p>3、水土保持措施</p> <p>为了控制和减轻项目建设中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土资源，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通过实施各项防护措施，使新增水土流失降至最低。</p> <p>(1) 工程措施</p> <p>主要表现为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间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生活房屋、施工仓库及搅拌场地等）进行的土地整治。具体内容为对临时用地进行清除杂物、整平、覆土、压实等工作，并将其改造为绿化用地，面积约 1830m<sup>2</sup>。</p> <p>(2) 植物措施</p> <p>在主体工程中对河道占地部分已充分考虑了绿化，所以水保只对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部分进行绿化。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结束后要进行种草绿化，绿化面积 1830m<sup>2</sup>，需草籽 27.50kg。</p> <p>(3) 临时措施</p> <p>①表土剥离</p> <p>项目区在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前，首先剥离顶部 30 厘米厚的熟土，并作为施工完成后的绿化准备种植土，将其集中堆放在场地一侧。本工程共需表土剥离工程量为 550 m<sup>3</sup>。</p> <p>②表土及施工场地防护</p>	<p>行了土地整治。具体内容为对临时用地进行了清除杂物、整平、覆土、压实等工作，并将其改造为绿化用地，面积约 1500m<sup>2</sup>。</p> <p>(2) 植物措施</p> <p>对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部分进行绿化。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结束后均进行种草绿化，撒播草籽绿化面积 1500m<sup>2</sup>。栽植垂柳 450 株，榆叶梅 275 株，黄刺玫 275 株，连翘 275 株，碧桃 275 株，山桃 275 株，紫叶李 275 株。</p> <p>(3) 临时措施</p> <p>①表土剥离</p> <p>项目区在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前，首先剥离顶部 30 厘米厚的熟土，并作为施工完成后的绿化准备种植土，将其集中堆放在场地一侧。进行了苫盖。</p> <p>②表土及施工场地防护</p> <p>剥离出的表土按梯形堆放，堆土设计断面为梯形，高 1.5 米，边坡 1: 2 底宽视施工地现场而定，在土体外侧用高 0.5 米、宽 0.5 米的草袋挡护坡脚上面用防尘网苫盖。施工结束后，回填地表熟土到绿化地块。防尘网苫盖 2200m<sup>2</sup>，土袋拦挡 621.6m<sup>3</sup>，临时排水沟 510m，临时沉砂池开挖土方 4.5m<sup>3</sup>。</p> <p>对施工场地均用铁质围挡进行防护，铁质围挡 1200 米。</p>	
--	---	--	--

	<p>剥离出的表土按梯形堆放，堆土设计断面为梯形，高 1.5 米，边坡 1: 2 底宽视施工地现场而定，在土体外侧用高 0.5 米、宽 0.5 米的草袋挡护坡脚上面用防尘网苫盖，以防止土体流失。施工结束后，回填地表熟土到绿化地块。根据表土剥离工程量计算，需草袋 300 个、防尘网 650m<sup>2</sup>。</p> <p>对部分施工场地（如搅拌场）等用铁质围挡进行防护，铁质围挡 120 米。</p>		
<p>污染影响</p>	<p>1、废水</p> <p>本项目排水尽量利用周边已建市政设施，在条件不足的情况下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和隔油池，经沉淀、隔油后定期清运，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产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存放于防渗暂存池中，经沉淀后废水排水尽量利用周边已建市政设施，在条件不足的情况下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定期清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禁止进入附近水体或洒落入河床。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p> <p>为避免施工废水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防渗沉淀池、污水暂存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初步处理，不得随意漫流。</p> <p>（2）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p> <p>（3）为保护该地区地下水，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沟、坑等，对现场垃圾堆放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因</p>	<p>1、废水</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如厕废水以及餐饮污水，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临时化粪池，盥洗和如厕废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化粪池内污水定期清掏并运至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为砂石料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混凝土 养护等。</p> <p>砂石料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冲洗。动力、运输设备的清洗废水主要含有石油类和悬浮物，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内沉淀、隔油后，回用于洗车和地面抑尘。混凝土养护水量少，蒸发吸收快，用草袋、塑料布覆盖，少量溢流水收集后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抑尘。上述废水均未外排。</p> <p>（1）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了防渗沉淀池、污水暂存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了初步处理。</p> <p>（2）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均集中堆放，并采取了一定的防雨淋措施，施工运输过程中无抛洒</p>	<p>废水：已落实，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废气：已落实，未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噪声：已落实，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固体废物：已落实。保护目标：采取了有效措施对村庄、河道。</p>



	<p>雨淋或渗滤液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p> <p>(4) 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 必须严格管理, 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p> <p>2、废气</p> <p>(1) 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每日需有专人进行清扫, 同时每日至少两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p> <p>(2) 建筑工地周边计划设置围墙; 所有土堆、料堆必须全部覆盖; 工地场地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p> <p>(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 以减少产尘量; 运土车辆在出门前设专人拍土, 清扫车轮胎。雨天无外运散装料; 出入现场运输散料的车辆必须进行封闭式覆盖, 以防遗撒。</p> <p>(4)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 停止土方施工, 并做好遮掩工作, 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 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p> <p>(5) 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p> <p>在施工建设期间, 基础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会有施工机械排放废气以及各种车辆产生汽车尾气。施工期间运输、施工车辆较多, 产生的汽车尾气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但由于单个作业点施工期短, 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p> <p>另外, 由于本工程渠道沿线村庄房屋较多, 虽然会对人民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但影响是暂时的。建议在施工时可采取设置安全防护距离、做遮挡设施等方式来减小影响。</p> <p>3、噪声</p>	<p>的上述建筑材料。</p> <p>(3) 未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沟、坑等, 对现场垃圾堆放做好了防渗处理。</p> <p>(4) 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 严格管理, 未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p> <p>2、废气</p> <p>(1) 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每日有专人进行清扫, 同时每日至少两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p> <p>(2) 建筑工地周边设置围墙; 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 工地场地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p> <p>(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 运土车辆在出门前设专人拍土, 清扫车轮胎。雨天无外运散装料; 出入现场运输散料的车辆均进行封闭式覆盖。</p> <p>(4)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 停止土方施工, 并做好了遮掩工作; 在大风日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p> <p>(5) 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p> <p>施工建设期间, 基础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会有施工机械排放废气以及各种车辆产生汽车尾气。施工期间运输、施工车辆较多, 但由于单个作业点施工期短, 未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施工时已</p>	
--	--	--	--

	<p>(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声。</p> <p>(2)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布局，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p> <p>(4) 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城区。</p> <p>4、固体废物</p> <p>(1)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弃渣场；</p> <p>(2)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不得倾倒建筑垃圾，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周边土坑的回填，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 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垃圾堆放点在</p>	<p>根据需要设置了安全防护距离、遮挡设施。</p> <p>3、噪声</p> <p>(1)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了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了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均安放稳固，并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p> <p>(2) 合理安排了施工现场布局，设备运行点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p> <p>(3)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出现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均安排在日间，禁止未施工。</p> <p>(4) 合理划定了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城区道路、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均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p> <p>(5) 严格执行了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控制了夜间施工噪声问题。</p> <p>4、固体废物</p> <p>(1)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弃渣场；</p> <p>(2)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未排放生活污水，未倾倒建筑垃圾，未用于周边土坑的回填；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3) 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p>	
--	---	---	--

		<p>清理后还应进行消毒。</p> <p>(4) 运输车辆必须考虑防漏措施, 车箱底部和周围必须密闭, 运输时顶部应封盖严密, 严禁抛撒。</p> <p>(5) 风速 5 级以上时, 一般应停止装卸散装固体废物, 对于小粒径的固废应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后方可装车运输。</p> <p>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 中所作的规定。</p>	<p>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 运至弃渣场, 垃圾堆放点在清理后进行了消毒。</p> <p>(4) 运输车辆车箱底部和周围均密闭, 运输时顶部封盖严密, 未抛撒。</p> <p>(5) 风速 5 级以上时, 停止了装卸散装固体废物, 对于小粒径的固废均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后装车运输。</p> <p>(6) 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 中所作的规定。</p>	
	社会影响	--	--	--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p>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p> <p>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p> <p>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p> <p>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p>
	社会影响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回填外，废弃土石方均运往门头沟区鲁家山矿附近的渣土消纳场，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以及适宜当地自然条件生长的植被进行了自然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通过现场勘查，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恢复。</p>
施 工 期	污 染 影 响	<p>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如厕废水以及餐饮污水，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临时化粪池，盥洗和如厕废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化粪池内污水定期清掏并运至污水处理厂。砂石料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冲洗。动力、运输设备的清洗废水主要含有石油类和悬浮物，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内沉淀、隔油后，回用于洗车和地面抑尘。混凝土养护水量少，蒸发吸收快，用草袋、塑料布覆盖，少量溢流水收集后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抑尘。上述废水均未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未进入冯村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废气：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每日有专人进行清扫，同时每日至少两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工地周边设置围墙；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工地场地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运土车辆在出门前设专人拍土，清扫车轮胎。雨天无外运散装料；出入现场运输散料的车辆均进行封闭式覆盖。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了遮掩工作；在大风日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施工建设期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会有施工机械排放废气以及各种车辆产生汽车尾气。施工期间运输、施工车辆较多，但由于单个作业点施工期短，未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p> <p>噪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了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均安放稳固，并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合理安排了施工现场布局，设备运行点远离已有在用的建筑物，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出现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均安排在日间，禁止未施工；合理划定了运输路线，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城区道路、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均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严格执行了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北京</p>

		<p>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控制了夜间施工噪声问题。在采取了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固体废物：（1）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弃渣场；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未排放生活污水，未倾倒建筑垃圾，未用于周边土坑的回填；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垃圾堆放点在清理后进行了消毒；运输车辆车箱底部和周围均密闭，运输时顶部封盖严密，未抛撒；风速 5 级以上时，停止了装卸散装固体废物，对于小粒径的固废均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后装车运输；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中所作的规定。</p>
	社会影响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验收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本工程在原有河道基础上进行，不改变现状河道的走向，没有对土地产生切割效应，因此对生态的连续性，即同一类型生态系统的联系性没有改变，对现有植被连续性不产生影响。</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p>
	社会影响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验收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运营期不涉及社会影响。</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 九、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析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协同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得到落实，避免了因施工管理不严，影响周围环境。

运行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项目属非污染类建设项目，本工程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没有进行监测能力建设。

###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中没有提出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调查，项目的环境管理状况如下：

1、施工期：将环保措施列入施工合同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设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文明施工；监理单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

2、运营期：核实了是否按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备各类资料。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环境管理较为规范，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前后大气、水、声环境方面基本无变化，施工临时占地生态环境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冯村沟（万佛堂支沟下段）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门头沟区万佛堂沟（西北环线桥-冯村沟入河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利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治理起点为西北环线桥（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冯村沟（桩号 0+510），治理总长 510 米。疏挖、扩宽河道 510 米，提高河道的排水行洪能力；新建跌水 3 座，改建雨水口 4 座；新建巡河路 510 米；拆除现状桥涵 2 座；河道堤岸绿化及绿化灌溉设施 1 项。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治理起点为西北环线桥（桩号 0+000），治理终点为冯村沟（桩号 0+510），治理总长 510 米。疏挖、扩宽河道 510 米，提高了河道的排水行洪能力；新建跌水 3 座，改建雨水口 4 座；新建巡河路 1731m <sup>2</sup> ；拆除现状桥涵 2 座；河道堤岸绿化及绿化灌溉设施 1 项。		环评单位	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门环审字 [2013] 0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7.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49		
	实际总投资	1690.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6		所占比例（%）	5.7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9.6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110109000072813A		验收时间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